

恩平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恩平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 已经批准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建设资金来源为 特许经营者自筹，招标人为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2、项目基本情况

2.1项目名称：恩平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

2.2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3授权的特许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拟利用恩平市政府控制的屋顶布设屋面光伏，根据现场测绘数据，项目的屋顶面积为448516.87m²，可利用面积为291601.76m²，建筑属性包含有教育建筑、政府单位、医疗建筑、事业单位等。

2.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充分开发利用恩平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58320.35kW，标准发电量为6974.82万kWh/年。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建设相应的防护、监控、维护等配套设施。

项目的总投资为48515.0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25499.04万元，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21000.00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016.02万元。

以上建设内容需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2.5质量标准：达到以下但不限于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相关规范如有新版，则按新版执行）：

项目建设须满足《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50796-20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5137-200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3、项目实施模式、特许经营年限、实施进度、项目回报机制和特许经营权价格

3.1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机构将恩平市公共机构存量屋顶资源转让给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同时获得利用屋顶资源建设运营光伏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费；特许经营者利用存量屋顶资源投资建设运营屋顶光伏项目，并取得经营收入，期满后将屋顶资源和屋顶光伏项目无偿、完好的一并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部门。

3.2特许经营年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30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屋顶光伏开工令之日起算。其中建设期暂定为2年，从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屋顶光伏开工令之日起，至全部屋顶光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暂定为28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结束之日止。当建设期提前或者推迟，运营期随之延长或者缩短，双方总合作期限不变。特许经营者应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特许经营者自政府方交付《恩平市政府控制的屋

《屋顶光伏资源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列示的可利用屋顶面积次日起，至监理工程师签署首批屋顶光伏开工令之日，中间期限不应超过 365 天。如果特许经营者自政府方交付可利用屋顶面积次日起 365 天内未开工，可视为特许经营者出现无法按期顺利开展项目的情形，政府方有权全额提取相应的保函金额、追究特许经营者相关的违约责任等。

3.3 实施进度：项目可分批建设，各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完成后立即进行验收，由项目公司、电网企业进行并网验收及调试，验收调试通过后，项目公司与用电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运行。项目整体完成并网验收和调试，并网运行，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

本项目建设周期拟定为：2年。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项目，政府方向特许经营者转让存量屋顶资源并授予新建屋顶光伏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向政府方支付特许经营费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经营权后，光伏发电能够获得经营性收入，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项目公司按照“自发自用，余额上网”的模式，本项目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单位优先使用屋顶光伏发电，用户电价按照价格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执行，项目公司通过发电收入回收成本和获取合理收益。同时电网企业应保证本项目屋顶发电多余电量的优先上网和全额收购。

特许经营权价格：21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最终以特许经营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特许经营者报价不得低于该价格。特许经营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除非经政府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无条件终止合同，最终以特许经营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特许经营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家数不多于2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U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投标登记要求的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一楼窗口屏幕)30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本工程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

6.2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的以下资料:

(1) 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投标登记申请表格格式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下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式二份(投标登记人应为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登记,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核查。)

(3)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一式二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查。

注:

1、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投标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2、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方)须确认已在广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成功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投标登记。

3、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包含联合体各方）须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注册入库，请根据网站指引先完成注册正式入库后再进行购买招标文件。

4、投标人应查询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人的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企业信息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6.3 招标文件的获取

6.3.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0月09日09时30分至2023年10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与下载。

6.3.2 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供应商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6.3.3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

6.3.4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3.5 招标文件费用：

6.3.5.1 文件费用：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下称“标书费”），售后不退。

6.3.5.2 支付方式（二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采购文件。

6.3.6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需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附件一）申请资料，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且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进行投标登记信息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支付招标文件的制作成本）。为节约社会成本，请已成功下载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本项目响应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08时30分至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09时30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城沿江西路56号

办公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10号火炬高新技术创业园3号楼807-808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人：何钰

联系电话：07507711251

联系电话：0750-3881516、15807503656

日期：2023年9月27日

